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4

第三章 评审办法…………………………………………………………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10

[第五章](#_Toc128141271)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15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 

一、比选条件

1.1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已具备公开比选条件，项目业主为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

二、项目概况

2.1.1项目名称：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2.1.2 最高限价：12万元，其中基础代理费不高于2万元，风险代理费不超过10万元;

2.1.3案由：合同纠纷;

2.1.4 被告：江苏某民企；

2.1.5诉讼标的：约178.66万元（涉诉金额可能变化，以实际为准）;

2.1.6管辖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1.7代理阶段：一、二审、再审（若有）、反诉（若有）、执行;

2.2服务期限：自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回款为止;

2.3服务内容：

（1）全面分析案情，对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

（2）梳理案件的证据资料，制定诉讼方案和策略；

（3）准备草拟答辩状、代理词、证据清单等法律文书；

（4）代理与本案相关的一审、二审、再审（若有）案件庭审（含反诉）；

（5）向法院递交相应的文书和资料、领取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6）受询价人委托参加可能发生的诉讼程序、谈判、和解、调解活动，就调解、和解方案提出意见，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7）提起上诉，拟定上诉状，参加应诉工作；

（8）在重要节点，以工作报告形式及时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征求意见；

（9）代理案件执行工作；

（10）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

2.4质量标准：满足行业及比选人要求;

2.5项目概述：2022年6月，比选人与江苏某民企签订《汽车销售服务合同》，2024年7月，比选人因业务调整正式向江苏某民企提出汽车经销商退网申请并提交全部退网所需资料及经销商退网清算对账单，确认江苏某民企应退还我司提车账户剩余款项173.66万元和销售保证金5万元，合计178.66万元，截至目前，江苏某民企仍未进行退款。

三、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参选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存续且年度年检合格。

3.2 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经营异常，没有处于参选禁入期内，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3律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3.4参选人须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法律服务能力，参选人需指派三名熟悉合同纠纷案件的专职律师承办本案，承办律师应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合法有效且年检合格，其中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在3年（含）以上。

3.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5日上午11:00前。

2.比选文件获取方式：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发布。参选人通过指定网站自行下载。

五、比选申请书的递交

5.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8月15日下午14时00分，地点为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六、比选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蜀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udaowl.com/xwzx/jtyw/index.shtml）上进行公示，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联系人：刘巧杰

联系电话：13666271760

2025年8月8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名称：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联系人：刘巧杰  电话：13666271760 |
| 2 | 项目名称 |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
| 3 | 服务地点 | 江苏省徐州市 |
| 4 | 项目概况 | 案由：合同纠纷;  被告：江苏省某民企;  标的：约178.66万元（涉诉金额可能变化，以实际为准）;  管辖法院：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
| 5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业主自筹100%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内容 | 起草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搜集整理证据资料、参加庭审活动、领取法律文书等（详见比选公告）； |
| 8 | 服务期限 | 自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回款为止。 |
| 9 | 质量标准 | 满足行业标准及比选人要求 |
| 10 | 参选人资格要求 | （1）参选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司法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合法存续且年度年检合格。  （2）参选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无严重违反失信、经营异常，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律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4）参选人须具有与本比选项目相应的法律服务能力，参选人需指派三名熟悉合同纠纷案件的专职律师承办本案，其中项目负责人律师执业年限在3年（含）以上。  （5）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
| 11 | 联合体参选 | 不接受 |
| 12 | 参选报价的要求 | 参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13 | 最高参选限价 | 最高参选限价：12万元，其中基础代理费不高于2万元，风险代理费不超过10万元; |
| 14 | 参选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参选保证金 | 不要求 |
| 16 | 比选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 比选响应文件包装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参选人单位章（鲜章）。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比选人名称：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比选人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比选响应文件  参选人名称：  在 2025 年 8月15日 14:00 前不得开启 |
| 19 |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参选文件份数：一正一副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A4复印纸装订。比选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成册，页码连续且每页盖章，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比选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
| 20 | 比选截止时间 | 见比选公告 |
| 21 |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一路2号 |
| 22 | 比选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23 | 评选时间和地点 | 评选时间：同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
| 24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评审小组

1.1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相关成员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2与本次参选人存在经济利益或亲属关系的成员应当自行回避。

2.评审程序

2.1根据各参选人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2.1.1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剔除无效比选响应文件）；

2.1.2按照比选人制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逐项打分；

2.1.3评审小组对所有参选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评分排名推荐1-3名作为中选人。

3.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形式评审  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一致 |
| 比选响应文件及比选申请函附录签字盖章 | （1）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有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比选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2 | 资格评审  标准 | 执业许可证 |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 信誉要求 |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的截图 |
| 项目负责人 |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执业证书 |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在最高限价范围内 | 符合比选人限价要求 |
| 服务期限 | 自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回款为止 |
| 参选有效期 | 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
|  |  | 结论 | “通过”或“不通过” |

1.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比选报价30% | 报价得分30分 | 当有效参选人不足5家时以所有有效参选人的平均报价作为基准价，当有效参选人超过5家时（含5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30×[1-︱（参选人报价-基准价）︱/基准价]  注：最高得分为3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2 | 律所情况20% | 成立时间5分 | 成立时间：10年（含）以上得5分；5年（含）以上不足10年得3分；3年（含）以上不足5年得1分，3年以下不得分。 |
| 律所业绩15分 | 近三年（2022年7月-2025年7月）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的（提供委托合同、裁判文书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5分，总得分最多不超过15分。 |
| 3 | 人员配置20% | 团队成员  5分 | 项目负责人执业5年（含）以上得3分，团队其他律师执业3年（含）以上得1分，总分不超过5分。 |
| 团队业绩15分 | 参选律师团队项目负责人、协办律师代理类似合同纠纷的诉讼案件，每提供一个得5分（提供代理合同或者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任一证明文件）该项总分不超过15分。 |
| 4 | 服务方案30% | 服务方案30分 | 针对比选响应文件的整体法律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诉讼服务方案完整、详尽，服务措施完善、有操作性，得21-30分；  2.诉讼服务方案较完整，服务措施较完善，有一定操作性，得11-20分；  3.诉讼服务方案不够详尽，服务措施不够完善，操作性较差，得1-10分； |

**注：当总分相同时，推荐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民事委托代理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被委托人）：

甲方因与江苏某民企发生合同纠纷，委托乙方律师担任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过平等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1.1 项目名称：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1.2 拟受理案件的机构：

1.3 甲方在案件中的身份或地位：

1.4 代理阶段：项目相关的一审、二审（如有）、再审（如有）、仲裁程序、执行（如有）、破产（如有）、执行异议（如有）、仲裁司法审查等所有法律程序。

二、服务律师

乙方根据委托事项具体情况，特指派乙方的 律师（联系方式： ）为主办律师， 律师（联系方式： ）、 律师（联系方式：）为协办律师担任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纠纷的诉讼（仲裁）代理人，直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

乙方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另行指派代理律师。

三、乙方代理职责

1.全面分析案情，对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深入分析与研究；

2.梳理案件的证据资料，制定诉讼方案和策略；

3.准备草拟答辩状、代理词、证据清单等法律文书；

4.代理与本案相关的一审、二审、再审（若有）案件庭审（含反诉）；

5.向法院递交相应的文书和资料、领取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

6.受甲方委托参加可能发生的诉讼程序、谈判、和解、调解活动，就调解、和解方案提出意见，并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7.提起上诉，拟定上诉状，参加应诉工作；

8.在重要节点，以工作报告形式及时通报委托事项办理进展，征求意见；

9.代理案件执行工作；

10.其他与案件相关的法律事务。

四、代理权限

甲方授予乙方 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 律师的代理权限为 代理（具体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在代理期间内如需变更代理权限，双方需另行协商，甲方应向乙方重新出具《授权委托书》。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通报服务或案情进展情况，对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有权提出意见或建议。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及承办律师提出的本委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报酬要求。

5.3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陈述案情，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证据线索。

5.4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律师应按甲方要求及时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6.2 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全部法律风险。

6.3 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提交法律文书，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6.4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6.5 乙方如发现甲方有捏造事实、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故意提供虚假证据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6 在涉及与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6.8 乙方应积极协调处理与诉讼（仲裁）案件相关的全部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出差、档案查询、与相关人员和机构对接沟通、起草文件文书等），不得推诿、拖延，或将相关工作转交给甲方工作人员处理，但该工作只能由甲方处理的除外。

七、律师代理费

乙方经招标采购被确定为中标人，根据乙方提供的报价方案，甲方按照下述约定支付律师代理费：

7.1 甲方于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万元基础代理费；风险代理费用按照甲方收到款项的 %收取，于款项实际执行到位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分批分期执行到位的，分批分期支付；

7.2对律师代理费的特别约定

7.2.1 律师代理费已包括乙方律师为完成委托事项而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餐饮费等）。

7.2.2 有关单位收取的诉讼（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查档费或专家论证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2.3 乙方律师处理反诉、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破产、执行异议之诉、撤销仲裁裁决、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破产程序等本案及因本案而衍生的案件的全部法律程序，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

7.2.4 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目： 税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

7.2.5 甲方因被告主动清偿债务而决定不起诉或撤回起诉的，甲乙双方均不再履行相应案件代理的合同义务，本合同自动终止。

7.2.6 如本案经再审或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导致生效裁判文书被法院撤销或变更，或收回款项后发生执行回转或其他情形导致甲方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收回款项的，甲方不支付该部分款项对应的风险代理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部分款项对应的风险代理费，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3 付款方式

律师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乙方收款账号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八、违约责任

8.1 本合同履行中，乙方律师存在重大过错，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代理费；因乙方律师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8.2 甲方无过错而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需将收取的律师代理费全额退还给甲方；因乙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予以赔偿。

8.3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按期支付律师代理费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律师代理费超过6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合同金额和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4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人）： 乙方（被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参选人：（参选人全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比选申请函…………………………………………………………………………（）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1. 资格审查资料………………………………………………………………………（）
2. 保密承诺书…………………………………………………………………………（）
3. 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如有）…………………………………………………………………（）

## 

## 一、比选申请函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比选报价为大写： （含税），小写：￥ （含税），服务期限： **自代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执行回款为止** ，并响应贵方比选文件中所有实质性要求，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2.我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保密承诺书；

（5）服务方案；

（6）其他资料（如有）；

比选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函为准。

1. 我方承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2. 我方承诺律所及团队成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近3年内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5．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的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参选，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时需出示此证明）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参选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有权以本律师事务所的名义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均由本单位承担。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参选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仅在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时需出示此证明）

本人 （姓名）系 （参选人名称）的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比选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约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参选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参 选 人：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编码 |  | | | |
| 成立日期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专职律师人数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律所荣誉  （含所获荣誉级别及名称） |  | | | |
| 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备注 |  | | | |

注：1.参选人应在本表后附律所执业许可证。

2.参选人在本表后附本律所荣誉证书（如有）。

3.本表需加盖单位公章。

### （二）律所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客户单位性质 | 代理律所名称 | 主办律师 | 委托合同或裁判文书名称 | 文书出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如有）

（三）信用查询证明

#### 参选人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的截图。

####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项目负责人/协办律师） | 姓名 | 学历（最高学历为准） | 专业 | 执业资格及荣誉证书 | | | |
| 证书名称 | 执业年限 | 荣誉名称 | 荣誉证书发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拟派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拟任职** | | 项目负责人/协办律师 | |
| 身份证号 |  | | 从业年限 | |  | |
| 专业职称 |  | | 专业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执业编号 | |  | |
| 执业单位 |  | | |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所获荣誉  （含所获荣誉级别及名称） |  | | | | | |
| 类似项目的业绩（如有）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的金额 | | 案件结果/阶段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选人应在本表后附律师执业证、业绩证明（如有）、荣誉证书（如有）。

四、保密承诺书

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就成都启新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某民企合同纠纷诉讼法律服务项目，我方特做如下保密承诺：

不论项目是否成交，对因上述项目我方所获取的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以及由比选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复印或扫描等）进行复制；同时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有关人员在使用上述信息、资料文件时进行登记备案；未经比选人书面许可，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我方成交，在后续的合同期间及其结束后，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保证不将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发表和公布，或对外泄露。

一旦发现或有举报我方人员出现泄密或其他违规行为，经证实后我方除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予以相应处理外，完全接受比选人的处理意见，并负责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

如我单位中选，作为专业律师团队，我们将对您的案件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我们将根据您提供的资料、陈述及相关法律要求进行深入研究，并尽一切努力提供准确、可靠的法律意见。我们将遵循法律、道德和职业规范，为您争取最大的利益。

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专业精神为贵公司提供法律服务。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保证服务交付的及时性和高效性，针对贵公司就本案件的电话咨询，我们承诺即时予以答复；针对贵公司就本案件的书面材料（法律意见书、诉讼相关文书等）我们承诺在48小时内予以反馈。

特此承诺。

承诺人(参选人名称)： （盖章）

2025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六、其他资料（如有）**

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或参选人认为需补充说明的资料。